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的报告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5 年 10 月 6 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	4
一. 导言 .....	5
二. 委员会的任务 .....	7
三. 工作安排 .....	8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	8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8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9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7
A. 按照大会第 69/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17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9/20 号和第 69/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7
六.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9/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1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	22
附件	
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	25

送文函

[2015 年 10 月 6 日]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69/20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福代·塞克(签名)

## 第一章

### 导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包括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 2014 年夏天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大规模破坏以及物质损失和人员伤亡后，为支持加沙地带重建所作努力；巴勒斯坦国提交了加入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内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文件；3 月 17 日以色列议会举行选举，随后由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组成一个右翼政府；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包括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动有所加剧；需要国际社会为和平谈判在更大范围加大努力。

2. 在 2014 年夏天的加沙战争一年多之后，加沙地带的局势仍然非常严峻。巴勒斯坦和国际上为应对人道主义局势和为成千上万受到暴力影响之人重建生活、家园和生计作出努力，但进展缓慢，因为占领国以色列对进入加沙的物资进口实行封锁和严格限制，而且认捐也未得尽数兑现。截至 2015 年 8 月，在加沙被毁的房屋尚无一处得以重建，而且 10 多万巴勒斯坦人仍然无家可归，被迫与其他家庭挤在临时住所或毁坏的家园之中。

3. 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在西岸频繁发动军事袭击和入侵，杀戮和伤害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被捕，另外还有 5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仍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其中许多人是被行政拘留。在反对其土地被长期占领的示威中，许多手无寸铁的平民继续遭受以色列军队的过度武力镇压。以色列继续扩大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点，甚至另外批准了建造数千个新住房单元的计划。在国际法院于 2004 年提出咨询意见 11 年之后，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体系的活动在继续，结果是巴勒斯坦土地和社区遭到分割，通行进出受到阻碍，东耶路撒冷进一步孤立，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局势仍然令人震惊，以色列极端分子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寺院的次数和煽动及挑衅行为增多，没收土地，在圣地附近进行挖掘，拆毁房屋，吊销居留许可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的情况仍在继续。

4. 巴勒斯坦国家政权建设和体制建设的努力继续展开，但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施加的各种限制和障碍而受到破坏，这些限制和障碍继续阻碍人员和物资的自由移动、阻止经济活动、可持续发展和增长。巴勒斯坦国交存了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加入书，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交存《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入书并于一周后加入规约，之后以色列扣留了其根据 1994 年“巴黎经济关系议定书”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收缴的税收款，加剧了巴勒斯坦国政府的财政危机，直到以色列选举之后在强大国际压力之下才交出款项。6 月 25 日，巴勒斯坦国向

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了一份文件，详细说明在加沙可能的战争罪行，和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的情况。

5. 在以色列于 2014 年 4 月中止了双边和美国调解的和平谈判并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动加沙战争之后，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开展努力，更广泛地调动了对和平进程更具实质性的国际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由安全理事会肩负起责任，加倍努力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决议，并争取区域利益攸关方和各组织协助打破僵局和暴力循环的提议，以及帮助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的环境的提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圣卢西亚、瑞典和罗马教廷正式承认了巴勒斯坦国，而一些欧洲议会则通过了不具约束力的决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相同做法。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到极为紧迫的问题，诸如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对加沙地带的重建、重振谈判的国际努力以及处理被占领的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以色列持续定居点活动的必要性，其目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各项条款以及许多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要求，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和独立权的广泛支持。委员会监测当地局势和政治事态发展，执行其国际会议和主要会议的方案，并与各国政府、国家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磋商。委员会继续重申和促进联合国的立场，即只有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完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大会第 194 (III)号决议实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公正、一致同意的解决，才能公正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7. 直至 2014 年底，委员会继续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的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联合国总部于 11 月举行了各国议员国际会议，重点讨论其为确保尊重国际法所发挥作用。委员会于 12 月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争取实现巴勒斯坦权利方面的作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于 2015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主要内容是重建加沙的工作重点。委员会在荷兰海牙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法律层面，随后于 7 月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于 9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一次国际会议，重点讨论了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定居点问题对实现和平构成的障碍。

## 第二章

### 委员会的任务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号决议设立的, 职责是提出一项方案建议, 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号决议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详情可见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网站: <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com.htm>。

9.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大会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69/20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执行其工作方案(第 69/21 号决议), 并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实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第 69/22 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9/23 号决议。

## 第三章

### 工作安排

####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12. 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第 36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举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塞内加尔)为主席，查希尔·塔宁(阿富汗)、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古巴)、德斯拉·佩尔扎亚(印度尼西亚)、威尔弗里德·恩武拉(纳米比亚)和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尼加拉瓜)为副主席，克里斯托弗·格里马(马耳他)为报告员。

####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3.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按照惯例，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所有会议，通报情况，提出意见和制定提案，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 第四章

###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 政治动态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欧洲联盟成员国走上了承认巴勒斯坦国的道路。瑞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议会(10 月 13 日)、西班牙(11 月 18 日)、法国(12 月 2 日)、爱尔兰(12 月 10 日)、葡萄牙(12 月 12 日)、比利时(2015 年 2 月 5 日)、意大利(2015 年 2 月 27 日)通过了不具约束力的决议，其中呼吁各自政府承认巴勒斯坦国。罗马教廷和圣卢西亚于 6 月 26 日和 9 月 14 日分别正式承认了巴勒斯坦国。

15. 12 月 17 日，瑞士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交存国，在日内瓦举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会上通过一项宣言，各缔约方在其中强调了继续“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相关性和适用性并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面遵守“公约”。

16. 12 月 30 日，由于未获所需 9 票赞成票，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S/2014/916)，其中呼吁达成最后地位协定并在 2017 年年底前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次日，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签署了加入以下 18 项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文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依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宣言；《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集束弹药公约》。

17. 2015 年 1 月 3 日，为报复巴勒斯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举动，以色列决定冻结根据《奥斯陆协定》的《巴黎议定书》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征收的大约 1.27 亿美元 <https://flextime.un.org/Timesheet> 款。冻结行动加剧了巴勒斯坦的财政危机，直至 4 月 17 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通过一项协定，以色列才交出此前扣留的 4.7 亿多美元。

18. 在 3 月 17 日以色列大选之后，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继续任职。而总理在竞选最后几天提出许多强硬说法，令人十分怀疑以色列对两国解决方案的承诺。

5月14日以色列新政府得到确认；新政府的指导方针指出，将努力与巴勒斯坦人及其所有邻国实现和平，同时维护以色列的安全及历史和民族利益保障。在随后数月内，内塔尼亚胡总理重申，他致力于建立一个可持续的两国解决方案。

19. 大选之后，以色列采取措施，放宽了在西岸和加沙对巴勒斯坦人的限制，尤其是在穆斯林神圣斋月期间，尽管为应对加沙的火箭弹袭击有些措施看来已经取消。7月份，以色列政府决定额外给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发放8 000个新的工作许可证，将获准在以色列就业的人数增加大约60 000人的新高。

20. 9月10日，大会通过了第69/320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总部维持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应在总部和联合国各办事处升旗，排在联合国会员国的旗帜之后。9月30日，巴勒斯坦国旗在联合国总部升起，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当时在场。

### 重建加沙

21. 2014年10月12日，在埃及和挪威共同主办的“巴勒斯坦问题：重建加沙”开罗国际会议上，重点是重建加沙，大约50个捐助国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救济资金承诺了54亿美元，其中35亿美元(25亿美元为新承诺)是给加沙的捐款。用于加沙的这笔资金仅占重建费用的63%，因此并未达到将加沙恢复到以色列军事行动之前局势所需资金，而那时已经是1967年以来社会经济条件最为糟糕的时期。

22. 加沙重建机制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经联合国斡旋于2014年9月达成的临时协定，其目的是推动加沙地带所需大规模建造和重建工作，这项工作起步缓慢，并因捐助资金拖延受到阻碍，但在2015年第一季度加快了速度。

23. 2015年6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就加沙重建机制的“住宅流程”达成协议，这个新机制使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可以获得重建完全被摧毁的房屋和新建房屋所需建筑材料。截至2015年8月10日，受影响的100 063户人家共有89 431户根据“住宅流程”机制购置了修复家园所必要的材料。到8月底，已有2 600个住房单元根据“住宅流程”获准开始施工；已经为超过1 200个住房单元采购了所需建筑材料，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住宅重建工作已经开始。

24.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截至5月在加沙有20%的人口，即36万人需要得到精神治疗，并有400 000名儿童需要得到紧急心理社会方面支助。此外，贸发会议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三次主要战争以及人口密度高和过度拥挤的居住条件所致社会、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影响有可能使加沙到2020年达到不宜居住程度，而那时的人口预计将增长到210万。

25. 自2014年8月敌对行动结束以来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特别是最后一批境内流离失所者于2015年6月17日离开联合国的集体中心。此外，截至8月10

日，估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将大约 200 万吨瓦砾清除掉了 41.4 万吨，而政府和私营部门则清除了大致等量的瓦砾。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报告，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对战争遗留爆炸物所作 592 次风险评估覆盖住房 1 480 处住房。2014 年冲突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总数估计达到 7 000 件，其中大约三分之一已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或在其监督下清除。

### 巴勒斯坦建国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作出建国努力。全国共识政府第一次内阁会议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加沙举行。巴勒斯坦总理哈姆迪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对加沙进行第二次访问，而一个巴勒斯坦部长代表团于 4 月 19 日前往加沙，开始了一个公共部门雇员重新融合进程。6 月 17 日，2014 年 6 月 2 日成立的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在哈茂德·阿巴斯总统表示无法在加沙地带开展活动之后辞职。6 月 22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与所有巴勒斯坦派别磋商，以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7 月 31 日，巴勒斯坦国政府经过改组，并新任命了主管农业、教育、地方治理、国家经济和运输的 5 位部长。

27. 2015 年 1 月 29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称，自 2006 年以来，巴勒斯坦经济于 2014 年第一次出现萎缩。据贸发会议称，社会经济条件达到自 1967 年以来的最低点。根据世界银行估计，失业率和贫困率也已明显增加。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加沙地带的失业率达到 43%，居世界之首，而青年失业率则高达 60%。加沙和西岸的总体贫困率为 25%。加沙和西岸之间的经济差距日益扩大，主要原因在于对人员和货物进出加沙地带自由流动的长期限制所致影响。

28. 由于政治环境不稳定、援助资金减少、加沙重建步伐缓慢以及以色列在 2015 年前四个月扣留巴勒斯坦税收所造成长期影响，近期的社会经济前景暗淡。后者造成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危机，而在加沙，则因公务员制度改革方面同样严重的金融危机而越发加重了严峻局势。但是严重影响到捐助者援助总体效率的依然是占领问题，而不是巴勒斯坦国的政策不力或捐助方面协调不当。由于人道主义危机所致财政负担和与占领有关的财政损失，捐助者提供的援助从发展用途被转到了包括急救在内的人道主义干预，和预算支助。在军事攻击频繁和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远离全球市场、国内市场分散、国家自然资源被没收和剥夺的情况下，再多的援助也不足将经济推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安全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紧张局势持续，以色列占领军开展军事入侵和袭击，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许多地区与巴勒斯坦青年和抗议者发生冲突，这些事件几乎每天都发生。据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截至 9 月 28 日，以色列部队杀害了 44 名巴勒斯坦人并致使 3 387 人受伤，其中包括儿童。12 月 10 日，在西岸一

次针对以色列定居点的抗议中，巴勒斯坦部长齐亚德·阿布·艾因在与以色列占领军的对抗中死亡。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停火以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的暴力活动有所下降，2015 年 6 月记录的巴勒斯坦受伤人数是三年多来的最低。但是，近期紧张形势加剧，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圣地，这令人感到关切并可能导致本已脆弱的局势更加不稳定。

30. 在加沙，有人声称，巴勒斯坦各派在 2014 年夏季的加沙战争后已重新武装起来。向地中海开展了火箭弹试射。武装分子 10 月开始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以色列则于 12 月 20 日对加沙进行了自 8 月 26 日停火以来的首次空袭。以色列还继续出动军车频繁入侵加沙边境地区，并继续在靠近加沙-以色列边境的“禁入”区骚扰和射击手无寸铁的农民，以及在加沙捕鱼区内骚扰渔民。

31. 截至 2015 年 8 月 1 日，以色列对加沙的多次军事入侵和战争遗留的未爆弹药已杀害 2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1 名儿童，并造成 40 人受伤，其中包括 21 名儿童。

32. 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在 4 月提交给秘书长潘基文的报告中得出结论，在 2014 年加沙冲突期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发生的一些事件是以色列军队所为，在这些事件中，至少 44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227 人受伤。6 月 14 日，以色列发表了一份关于对其在冲突期间行动(包括炮击联合国设施)的内部调查的报告，其中得出的结论是，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是“合法”和“正当”的。

33.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 2014 年加沙冲突联合国独立调查委员会在 6 月 24 日发布的报告(A/HRC/29/52)中指出，委员会收集的大量信息表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都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称由以色列部队所犯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普遍不受惩罚，其中许多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因此可能构成战争罪，包括蓄意攻击平民和平民目标以及肆意破坏平民财产。关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委员会对向以色列发射的大部分射弹本质上的滥杀滥伤性以及把平民作为攻击目标表示严重关切，这可能构成战争罪。

34. 6 月 29 日，以色列部队在距加沙海岸 100 海里的国际水域扣留了一艘悬挂瑞典国旗的船只，并迫使船只驶向以色列阿什杜德港口。这艘船只属于一支由四艘船组成的船队，目的是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抗议以色列的封锁。其他船只已掉头返回。在被扣留者中包括前突尼斯总统蒙塞夫·马祖吉、欧洲议会西班牙成员 Ana Miranda 和以色列议会阿拉伯成员 Basel Ghattas 以及数位民间社会代表。

35. 暴力和恐怖行为日益加剧，特别是以色列定居者的行为，例如，2015 年 7 月 31 日在西岸 Duma 一个巴勒斯坦家庭遭人纵火事件，在这起事件中，一名 18 个月大的男婴 Ali Dawabsha 被活活烧死，他的父母因受伤死亡，他们 4 岁的儿子

成为孤儿，为应对这种情况，以色列政府 8 月 2 日决定加强处理犹太极端分子的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制度手段，并扩大了长期行政拘留制度的范围，该制度此前仅用来长时间拘留未经起诉的巴勒斯坦人。

### 耶路撒冷

36. 2014 年 11 月，以色列宗教极端分子和官员对宗教场所的挑衅和袭击以及煽动行动不断升级，导致巴勒斯坦伤亡人数达到月最高水平(超过 1 000 人)。11 月 13 日，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同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和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举行三方会议后，依照同约旦达成的协议，做出不改变耶路撒冷圣地现状的保证。承诺为减缓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包括：减少阿克萨清真寺寺院的犹太活动分子的人数；解除进出限制；自 2007 年以来首次允许来自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在阿克萨清真寺做礼拜。

37. 11 月 18 日，西耶路撒冷的一所犹太教会堂遭到报复袭击，致使 5 名以色列人丧生，数人受伤。随后，11 月 29 日，在耶路撒冷的一所犹太人-阿拉伯人联合学校受到纵火袭击和破坏，据称是犹太极端分子所为。

38.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犹太极端分子和官员继续在以色列占领军的保护下，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寺院进行挑衅性造访，并多次引发了同巴勒斯坦礼拜者的暴力对抗。在 9 月底和 10 月初，对抗不断升级，随之在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定居者之间爆发了冲突，以色列增加了对西岸的巴勒斯坦城市、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军事袭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随后，以色列政府决定，大量增加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数量，并对非居民的巴勒斯坦人进出耶路撒冷老城制定进一步限制。

### 定居点及与定居者有关的事件

39. 尽管国际社会呼吁停止所有违反国际法，即《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定居点活动，但以色列继续执行在被占领的西岸和东耶路撒冷非法修建定居点的政策。2014 年年底，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称，有 150 个以色列定居点，其中 16 个在东耶路撒冷，定居者人数约为 600 000，其中 210 000 人居住在东耶路撒冷。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称，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和 2015 年上半年，1 260 所建筑开始修建，1 498 所建筑已经完成。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在占西岸 61% 的 C 区，定居者人数已超过巴勒斯坦人，有 341 000 定居者居住在 235 个定居点和所谓的前沿定居点，巴勒斯坦人的人数为 300 000。

40. 据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立刻实现和平”称，2014 年，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的活动增长了 260%，从 2013 年 464 所定居点建筑物增至 2014 年 1 209 所建筑物。在 10 月 27 日加快修建 1 000 所犹太定居者住房后，11 月，以色列提出了在该城市再修建 500 所定居者住房的计划。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各地，修建新定居点的招标活动也加快了速度，2014 年招标总数为 4 599 个单元，2013 年为

3 710 个单元,增长了 20%,2014 年在西岸招标的单元为 2 359 个,2013 年为 1 695 个,增长了 40%。

41. 12 月 25 日,以色列最高法院下令在两年之内撤出西岸最大前沿定居点“阿莫纳”的居民并将其拆毁。2015 年 1 月 30 日,以色列政府决定招标在西岸定居点增建大约 450 个住宅单元,2 月 8 日,耶路撒冷市政府核准在该市北部修建 64 所犹太定居者住房。

42. 在 2015 年 5 月组建新政府后不久,以色列核准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修建 900 所定居者住房。以色列最高法院 7 月 29 日裁决,应销毁与拉马拉市毗邻的西岸 Beit El 定居点的两栋楼,因为它们修建在巴勒斯坦私人土地上,但随后以色列总理在同一天核准在同一定居点立即修建 300 个住房单元,并提出了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定居点地区修建 504 个新住房单元的计划。

43. 以色列定居者继续骚扰和攻击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农民和牧民,几乎每天都发生冲突。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截至 9 月 28 日,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生 229 起与定居者有关的事件,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伤亡和(或)巴勒斯坦人的财产或土地受到破坏,平均数量达到每月 19 起。这些事件包括破坏巴勒斯坦人房屋、清真寺、教堂和果园,许多为所谓的“价格标签”袭击,目的是恐吓巴勒斯坦人,迫使他们离开自己的土地并终止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抵抗。11 月 12 日,犹太定居者嫌疑分子烧毁了拉马拉附近一个清真寺。仅在 2015 年 1 月,就有约 5 600 棵树被连根拔起或受到破坏。7 月 31 日,犹太极端主义定居者在被占领的西岸一个巴勒斯坦家庭纵火,导致一名 18 个月大的婴儿及其父母被杀害,其 4 岁大的哥哥是家里唯一的幸存者,而他也身受重伤。

44. 据以色列人权组织 Yesh Din 5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称,在西岸,在巴勒斯坦受害者对以色列定居者针对他们或其财产的犯罪投诉后启动的以色列警方调查中,只有 7.4%的调查最终立案起诉。其余调查已终止,大多数案件(约 85%)是因为调查无果而中止。

#### 拆除和流离失所

45. 以色列继续执行拆除未获以色列所发放许可证而修建的巴勒斯坦人房屋和建筑物的政策。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几乎不可能获得此类许可证。以色列还在几乎完全停止近十年后恢复了惩罚性拆除的做法。8 月份,以色列最高法院裁定,如果业主居住在西岸其他地方,把 1951 年《业主不在财产法》适用于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财产是合法的,从而允许没收并非由于本人过错而成为不在者的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色列法院继续采取驱逐在东耶路撒冷拥有 1948 年前属于犹太居民财产的巴勒斯坦居民和所有者的作法,巴勒斯坦人则无法采用同样的程序,即收回先前由巴勒斯坦人拥有而现在在犹太-以色列人控制下的财产。

46.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截至 9 月 28 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拆除了 590 所巴勒斯坦人的建筑物，其中 106 所建筑物在东耶路撒冷，共导致 765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有 96 人来自东耶路撒冷。

47. 在西岸 46 个居民区的大约 7 000 名巴勒斯坦贝都因人受到强行迁移的威胁，这与在耶路撒冷以东的 E1 区扩大非法定居点和修建隔离墙有关。

### 巴勒斯坦囚犯

48. 据以色列人权组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称，7 月底，以色列监狱共关押了 5 369 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犯，其中 346 人来自加沙地带。另有 972 名巴勒斯坦人因非法进入以色列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管理局的设施中，其中 13 人来自加沙地带。在这些巴勒斯坦囚犯中，共有 342 人遭到行政拘留。7 月 12 日，在经过 56 天绝食抗议后，以色列当局释放了 2014 年 7 月遭到逮捕和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囚犯 Khader Adnan。

49. 7 月 20 日，以色列议会修改了《刑法》，对向行进的车辆投掷石块施以严厉惩罚，允许最长判刑 20 年，这很可能过度影响到巴勒斯坦儿童。7 月 30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对绝食抗议的囚犯进行强制喂食，这一法律可能涉及所有被拘留者，但特别会影响到采用绝食手段抗议自身处境，包括未经指控遭长期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这一法律的通过引发了普遍的抗议活动，其中包括以色列医学会的抗议，该学会拒绝遵守这一法律，因为那将违反“希波克拉底宣誓”。

### 水

50. 据应急水和环境卫生团体称，2014 年加沙战争造成主要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遭受价值 3 400 万美元的破坏，在战争结束一年后，加沙地带大约 120 000 巴勒斯坦人(或该区域 7%的人口)依然未与供水网络相连接，23%的人口依然未连接排污系统。由于废水处理设施遭受的战争破坏没有得到修复，未处理和只经部分处理的废水被排放到环境中，渗透并污染了作为加沙地带唯一淡水资源的沿海含水层，使得含水层 96%的水不适合人的消费。据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称，由于能源短缺以及封锁造成零部件短缺产生的维持困难，供水设施的运行能力只有约 50%。大约 65%的人口每三或四天可获得数小时的供水，15%的人口每天可获得 6 至 8 小时的供水。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1.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其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有行动区的 50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广泛的服务和紧急援助。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依照大会授权努力为这一群体提供服务，但工程处遇到自 1949 年成立以来最严重的财政危机，危机损害工程处充分履行提供基础教育、保健以

及救济和社会服务等核心职责的能力。虽然捐助者在 8 月为应对这场危机采取的举措帮助近东救济工程处避免了关闭或推迟所有行动区学校开学的局面，但财政赤字继续影响工程处各项行动，需要用更具实质性的方案来解决工程处长期资金不足的问题。

52. 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以色列军事行动一年后，毁灭性冲突继续严重影响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工作。冲突期间，共有 9 117 所巴勒斯坦难民的住所被完全摧毁，138 391 所房屋受到损害。破坏程度加上加沙地带居民在封锁情况下的社会经济状况不断恶化，给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造成了极具严峻环境，严重影响他们的福祉、社会经济条件和未来的潜力。

53.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不断升级，工程处特别关切几十年来一直住在该国的超过 560 000 巴勒斯坦难民，其中超过 50% 的难民现在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另有 12% 的难民被迫在邻国寻求庇护。在黎巴嫩，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了 45 000 名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约旦的 15 000 名巴勒斯坦难民和加沙地带约 1 000 名难民已向近东救济工程处寻求帮助。在埃及，也报告有 4 000 名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在更远之处也发现有大规模难民群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大约 65 000 巴勒斯坦难民在难以进入地区，其中包括大马士革郊区的耶尔穆克难民营，在难民营，暴力活动急剧升级，继续危害难民营 18 000 巴勒斯坦难民和叙利亚居民的生命。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在 2013 年 7 月后可以有限进出，但工程处在 2015 年设法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部分(超过 90%)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定期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不过，进出情况在 2015 年夏季大大恶化，特别是在德拉和阿勒颇地区。

54. 委员会再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所有工作人员致力于完成其任务的精神表示赞赏，吁请所有会员国帮助解决工程处面临的严峻财政状况，以便能够向所有行动区的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至关重要的支助。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55. 开发署通过其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继续满足巴勒斯坦国及其全国共识政府的发展需求。开发署支持巴勒斯坦国家地位议程，注重民主治理和法治、经济赋权和私营部门发展、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以及公共和社会基础设施。尽管加沙地带受到封锁，但开发署还是通过紧急就业、现金援助、重建庇护所和学校、清除瓦砾和机构整合等手段改善生计，缓解这块沿海飞地民众的苦难。开发署把增强权能、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作为行动核心，并重点关注三个优先地区，即需求最大的加沙地带、东耶路撒冷和西岸“C 区”。

56. 委员会仍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重要工作十分赞赏。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联合呼吁的重点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提高对人道主义状况的监测和报告以及加强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协调结构。



## 第五章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按照大会第 69/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1.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7. 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和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S/PV.7281](#)；[S/PV.7360](#)；[S/PV.7430](#)；[S/PV.7490](#))。

#####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58. 2014 年 11 月 10 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了关于东耶路撒冷局势的声明 (GA/PAL/1315)。12 月 18 日，主席团发表了一份声明，欢迎《<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宣言》(GA/PAL/1323)。

####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9/20 号和第 69/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1. 委员会在总部举行的会议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定期举行了会议。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6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提交大会的 4 个决议草案，分别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和“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出席的 2015 年 2 月 10 日第 36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出其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 2015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369 次会议上，近东救济工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在工程处启动业务六十五周年之际向委员会致辞。

60. 除定期会议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在 2014 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框架内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还举办了下列活动：

(a) 2014 年 10 月 14 日，麻省理工学院语言学荣誉教授诺姆·乔姆斯基的讲座；

(b) 2014 年 11 月 10 日，巴勒斯坦裔意大利设计师 Jamal Taslaq 时装秀。

##### 2. 国际会议安排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持举办了下列国际活动：

(a)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联合国各国议员声援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

(b) 2014年12月2日和3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了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国际会议；

(c) 2015年3月31日和4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

(d) 2015年5月20日至22日在荷兰海牙举行了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所涉法律问题圆桌会议；

(e) 2015年7月1日和2日在莫斯科举行了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

(f) 2015年9月7日和8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g) 委员会代表团于2015年9月9日在布鲁塞尔与民间社会组织商讨了巴勒斯坦问题。

62. 出席上述活动的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关于这些会议的详细资料作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可通过该司管理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查阅。

63. 在奥地利举行的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奥地利欧洲、一体化和对外事务联邦部高级官员。在海牙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所涉法律问题圆桌会议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荷兰外交部和欧洲对外行动署的高级官员。在莫斯科举行的联合国支持以巴和平国际会议期间，委员会代表团分别会见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高级官员、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助理秘书长。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比利时外交、外贸和发展合作部官员。

### 3. 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64. 委员会全年继续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委员会感谢他们的代表积极参加由其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主办了9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 4. 同民间社会的合作

#### 民间组织

65. 委员会继续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国际会议。9月9日，委员会主席团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磋商。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促进努力

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66. 委员会保持同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的合作，并同大量单独的组织建立了新的联系。

67. 由马耳他代表主持的委员会工作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定期开会，并主办了 2 次民间社会代表情况介绍会。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认可了 3 个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其会议，2 个组织成为观察员。

69.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维持一个民间社会网页 (<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ngo.htm>)，作为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外联工具，并促进民间社会建立网络联系与合作。

70. 该司还在 Facebook、Twitter 和 YouTube 上设立网页，宣传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此外，该司继续定期发布在线公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同世界各地 1 0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联系，以便记载和宣传民间社会的各项举措。

#### 议会、议会间组织和地方政府

71. 委员会仍非常重视与各国和各区域的议会及其组织发展联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议会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活动。除其他外，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以色列议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马耳他、墨西哥、巴基斯坦、南非、瑞典等国议会、西班牙安达卢西亚区域议会以及欧洲议会、各国议会联盟、阿拉伯议会联盟和法国参议院成员参加了委员会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

#### 5.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72.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开展了研究和监测活动，并根据要求提供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委员会重申，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具有重要意义，该司还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并发行下列出版物：

- (a) 每月公报，介绍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 (b) 每月纪事，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刊列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大事；
- (c)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公报和资料说明；
- (e)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发展情况的定期评论；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6.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73.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技术部门和图书馆部门合作，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巴勒斯坦问题”网站(<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home.htm>)和联巴信息系统。这项工作包括不断维护和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并增加文件收藏量，列入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新旧文件和其他文件。

#### 7.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74.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开展了年度培训方案。外交部两名工作人员正在纽约总部参加一个为期6周的培训方案(9月7日至10月16日)，另有两名工作人员将在10月19日和11月27日间参加同一方案。培训可以让巴勒斯坦工作人员熟悉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方面工作。培训由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供资。

#### 8.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5. 纽约总部于2014年11月24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于11月26日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于11月28日举办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总部，委员会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并举办了一个题为“长路漫漫”的图片展览，还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了“乌德琴三兄弟”音乐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世界各地许多城市的其他机构也举办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纪念活动详情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 第六章

###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9/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6. 新闻部继续按照大会第 69/22 号决议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77. 2015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新闻部与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合作，在阿斯塔纳举办了每年一度的联合国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出席这次研讨会的有来自法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的记者、前任和现任决策者、智库成员、学者和学生。此次活动汇聚了约 350 名参加者。
78.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新闻部在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为巴勒斯坦记者开办了每年一度的 5 周培训班。挑选了 9 名巴勒斯坦记者参加一系列联合国官员和媒体行业领导者的简报会。他们还通过强化课程，参加了正式讲习班、分配任务和最终项目。
79. 还通过联合国新闻部各新闻中心的全球网络，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办了若干纪念 2014 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和国际年的宣传活动。
80. 在纽约，新闻部会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游客大厅安排展示了“长路漫漫”的展览，作为声援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81. 联合国总部的游客导游路线仍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永久展览处解说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00 000 多名游客跟随导游参观。
82. 多语种联合国网站、新闻部管理的联合国社交媒体账户以及新闻部的传统媒体平台，包括联合国电台、联合国电视台和联合国新闻中心，都对巴勒斯坦问题、声援国际日和国际年开展了广泛宣传。
83. 联合国电视台制作了一个 21 世纪电视系列节目特别版，题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补心”，内容涉及心脏手术方案救助一名西岸巴勒斯坦危重病患儿的故事。

## 第七章

###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84. 委员会仍相信，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巴以冲突的所有方面，紧急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以及实现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仍然是整个动荡的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中心，应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正如委员会所举办的国际会议期间一向所显现的那样，解决冲突需要采取全面区域解决办法(重新振作的四方可能会提供支助)，包括加大与主要阿拉伯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接触。阿拉伯和平倡议仍然是对这一区域解决办法的一项重大贡献。委员会支持这些努力，并将继续加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85. 委员会继续支持恢复和平谈判，并赞同以下看法，即，应该修订先前经过二十多年后仍未取得任何成果的双边谈判模式。有必要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让以色列坚定恪守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双方需作出认真努力来克服其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包括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展建立信任努力，并在此时拿出必要的勇气和领导魄力。如果双方继续寻求两个邻国和平安全共处的结果，但在此关头又无法商定一个有意义的恢复谈判框架，则国际社会必须考虑提出包括各种因素在内的这样一个框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的首要责任是发挥作用，明确一个解决冲突的新的和平架构。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积极审议力求摆脱目前僵局的所有提案。委员会打算通过其工作方案促进对这些问题的健康和必要讨论。

86. 委员会注意到，加沙重建工作在毁灭性战争结束后一年现已开始。然而，重建步伐仍然极为缓慢，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也脆弱不堪；清洁水、卫生和电力仍然匮乏，因冲突而无家可归、一贫如洗的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状况依旧。需要立即采取步骤，巩固停火，加快重建努力，将重点放在实际重建和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和充足用水，并改善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内，必须继续保障长期获取捐助资金。有必要继续为加沙重建机制供资。归根结底，为了确保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防止情况恶化超过崩溃极限，打破建设-摧毁-重建的循环，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框架内结束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解除所有封锁。巴勒斯坦内部和解也至关重要，巴勒斯坦团结政府必须在加沙承担起安全和治理职能并控制过境点。委员会重申呼吁联合国会员和观察员向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在实地工作的其他组织提供慷慨援助，以减轻灾难性状况，并加快加沙的重建工作。

87. 委员会重申，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必须得到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会员国对这类调查负有首要责任，但如有必要，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也可调查。委员会欢迎人权理事会设立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独立调查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加沙冲突情况的报告 (A/HRC/29/52)，这是追究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责任的重要步骤。各有关机构和当局应当大力跟进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期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88. 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国加入其他国际公约和条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鼓励巴勒斯坦国政府在以色列占领造成限制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一切步骤全面遵守这些文书。在委员会举办的法律圆桌会议期间显而易见的是，巴勒斯坦国签署其他国际文书可有助于在国内加强法治和维护人权，并使其有可能继续通过现有国际法律机制为巴勒斯坦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委员会随时准备通过其对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促进巴勒斯坦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89. 委员会强调，各国和私营实体有责任不助长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而言。委员会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对进口定居点产品的相应立场，并鼓励欧洲联盟及其他组织和国家通过和执行其他此类政策，保证遵守涉及被占地区非法定居点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和私营企业采取进一步措施，与直接或间接支持定居点的政策摆脱干系。

90. 委员会通过其授权活动，将继续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为支持其授权任务作出了有益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指出：(a) 国际社会一直在为委员会的方案目标开展对话、互动和提供支持，所举办的国际会议和大会以及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和国际周年纪念活动的数目和参加情况就是证明；(b)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努力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c) 国际社会增加了对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和活动的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访客人数和该司维护的社交媒体网站关注人数有所增加即可证明。委员会还认为，该司每年实施的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已证明其功效，因为其直接促进了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委员会赞赏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2015 年为方案供资，强烈建议继续这一重要的授权活动，如有可能则予以进一步扩展。

91. 委员会将其 2016 年由该司实施的大小国际会议方案重点放在扩大国际支持方面，以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今年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强调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委员会打算与联合国其他实地行为体密切合作，如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以便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协同努力。委员会还将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所涉法律问题。

92. 委员会将继续动员支持巴勒斯坦体制建设和其他所有努力，以支持并加强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委员会将与各国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外联和接触，动员各方支持根据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194(II) 号决议，

公正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难民问题。委员会将特别注意纳入妇女和青年及其组织并增强其权能。

93. 委员会高度评价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举措。委员会将扩大其努力，包括在以色列与所有支持公正、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面接触。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争取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委员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94. 委员会期待进一步发展各国议员及其伞式组织的合作。议员们肩负着确保本国政府积极推动和支持和平、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履行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赋义务的特殊责任。委员会将继续与诸如地方政府等新受众的联系，他们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推动各国政府担负起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及公约的责任。

95. 委员会将与联合国所有区域集团联络，以增加其成员数量。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各个论坛积极致力于举办更多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辩论。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重要性日增，将特别努力加强与这些国家和组织的协作互动。

96.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支持，继续实施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及开展其他宣传活动，以支持委员会的宣传战略。该司应特别注意继续开发“巴勒斯坦问题”门户网站，编写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并尽可能广泛传播，包括采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利用基于互联网的社交信息网络，如脸书、推特和 YouTube。该司还应继续发展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库，为此反映当前问题和活动，继续对历史文件进行数字化处理和上传，并增加便于使用的搜索功能。该司应继续与联合国总部图书馆和在日内瓦的图书馆协作，收集历史文件。该司应寻求各种机会，扩大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的广度和范围，特别注意方案的性别均衡，例如，将潜在参与者人选扩大到政府所有办事机构和部门，并优化使用资源，让尽可能多的参与者参加方案。为了使方案有坚实的财政支助，要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等国际组织视其能力继续自愿捐款。

97. 该司应继续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年度纪念活动。

98.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为让媒体和舆论界了解有关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动态，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执行该方案。

99. 委员会希望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做出自己的贡献。鉴于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以及和平进程面临重重困难，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努力，给予委员会合作与支持，请大会再次肯定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再次确认委员会的任务。



## 附件

### 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说明

##### A. 引言和目标

1. 2015 年是以色列占领加沙地带以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第 48 年。尽管有许多关于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联合国决议和谴责，在结束这一占领及其破坏性影响方面收效甚微。相反，非法定居点仍在扩大，新的定居点正在修建，定居者人群不断增加，其有害后果已渗透到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中。

2. 大会认识到这一事实，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第 69/20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向大会报告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

3. 本附件的目的是部分答复这一要求。然而，报告占领代价的工作是一项繁重和多年期任务，所需资源超出了贸发会议的现有资源水平。因此，贸发会议开展了初步工作，以说明如何执行这项任务；重点指出类似局势中的历史先例；概述报告范围和周期；评估执行任务的资源需求。具体而言，本附件旨在向会员国提供背景资料以及贸发会议落实大会第 69/20 号决议第 9 段提出要求并定期执行这项任务的所需资源。

4. 因此，本附件并非一份从定性和定量角度分析占领代价的报告，而是向会员国重点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让国际社会客观了解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影响必要性，并将其作为在正义和尊严基础上实现和平的一个步骤。

##### B. 关于占领经济问题的一些观点

5. 纵观历史，殖民化和军事占领始终有其经济目标和后果。它们的形态和形式不同，但总涉及占领下的当地人民遭受剥削、贫穷、边缘化、流离失所和资源挪用的问题。

6. 在几乎所有类型的占领中，经济层面问题可被描述为占领者采取行动和措施，以挪用理应属于被殖民人民的资产、自然资源和经济效益。这些行动通常剥夺了殖民统治下人民享有的国际公认的发展人权，方式是没收其国家资源、阻止其获取和利用这些资源、使其丧失生产能力并由此迫使其消费占领者生产的产品。这些行为只是占领下人民付出的部分经济代价。同样具有损害性的是破坏被占领人民与邻国和传统贸易伙伴开展正常贸易、经济和社会交往以及在其国家和领土内自由行动的能力的措施和政策。

## C. 关键参考文献和历史先例

7. 本节重点提出一些相关先例，其中将经济代价视为通过谈判实现持久解决复杂和棘手冲突的关键要素。

8. 人权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4 月 3 日设立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HRC/12/48)中得出结论，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已成为导致违反国际法以及破坏和平与发展前景的根本因素。

9. 以色列占领的代价令人震惊并且日益严重。尽管联合国许多决议呼吁拆除定居点并结束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损失和苦难，这些代价却依然有增无减。在冲突局势中的经济发展方面，同样重要的是述及向冲突局势中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的国际法规约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亦应适用于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措施和先例包括：

(a) 常设国际法院于 1928 年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Chorzow 工厂案的裁决。裁决认定各国对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赔偿(恢复原状)。<sup>1</sup>

(b) 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这一已经成为并依然是巴勒斯坦人民处理难民问题和赔偿的法律基石。这项屡被引用的决议于 1948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通过，当时巴勒斯坦人从以色列控制的沦陷区不断大规模背井离乡。大会一再重申第 194(III)号决议适用于解决难民问题和赔偿。

(c) 皮涅罗原则。最近，冷战后时代在持久解决难民和赔偿金方面出现了重要的规范和实践发展。1990 年代，许多涉及大规模流离失所及财产和民众受损的冲突通过协议得到解决，包括在阿富汗、塞浦路斯、伊朗、危地马拉和前南斯拉夫。在此期间，还执行了若干大规模索偿方案，对践踏人权行为、流离失所和财产损失进行补救。显著实例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设立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以及为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受害者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sup>2</sup>

(d) 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其中重申了向违反国际法的国家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赔偿的原则。<sup>3</sup>

<sup>1</sup> 见 [http://www.icj-cij.org/pcij/serie\\_A/A\\_09/28\\_Usine\\_de\\_Chorzow\\_Competence\\_Arret.pdf](http://www.icj-cij.org/pcij/serie_A/A_09/28_Usine_de_Chorzow_Competence_Arret.pdf)。

<sup>2</sup>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1998 年 7 月 17 日；“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归还住房和财产的原则”，E/CN.4/Sub.2/2005/17，2005 年 6 月；“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取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

<sup>3</sup> 见 [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1/1671.pdf](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1/1671.pdf)。

## D. 评估占领的经济代价的必要性

10. 上述先例表明，占领下的人民以及被占领当局行动损害的人民付出了代价。<sup>4</sup> 然而，对这一代价的赔偿不应被视为一种价码或结束占领的替代品。与此相反，这是一项重要补救，应同时采取措施以扭转占领造成的不利影响和经济扭曲。

11. 然而，迄今尚未对以色列作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占领国的行动、措施和立场造成的经济代价和后果进行系统评估或全面记录。到目前为止，为量化占领代价开展的分析和作出的努力都主要由贸发会议临时进行。所作努力包括：

(a) 自 2000 年代中期以来，贸发会议编写了一些侧重于占领代价各方面的研究和报告，如破坏生产能力、财政损失、以色列在西岸的封锁政策和对加沙的封锁、巴勒斯坦丧失政策空间以及以色列控制巴勒斯坦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造成的经济代价。<sup>5</sup>

(b) 2013 年，世界银行在题为“西岸和加沙：C 区和巴勒斯坦经济未来”的报告中提供了对占领 C 区(西岸的 61%)代价的部分估测。<sup>6</sup>

(c) 2007 年建立的《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其重点仅是以色列在西岸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害。

(d) 巴勒斯坦国家当局估计了与巴勒斯坦人民遭遇严重限制以及丧失对其自身自然资源的自主权和使用权有关的以色列占领代价。<sup>7</sup>

(e) 在题为“1948 年的巴勒斯坦损失：计算难民赔偿”的新闻简报中，Atif Kubursi 阐述了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难民在归还财产和赔偿受损机会方面享有的权利。评估重点是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和人力资本损失。<sup>8</sup>

<sup>4</sup> 见 A/AC.25/W.81/Rev.2 号文件，1950 年 3 月的附件一和 1949 年 10 月的附件二，即“根据国际法或公平原则赔偿难民的财产损失或损坏”，和“向难民归还财产或支付赔偿的历史先例”，以及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 (III)号决议。

<sup>5</sup> 见贸发会议题为“根据《经济关系议定书》流向以色列的巴勒斯坦财税流失”的研究报告，可查阅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gdsapp2013d1\\_en.pdf](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gdsapp2013d1_en.pdf)。另见关于贸发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2008 年(TD/B/55/2)、2010 年(TD/B/57/4)、2011 年(TB/B/58/4)和 2012 年(TD/B/59/2)，以及贸发会议 2009 年 5 月题为“巴勒斯坦持续发展和建国的政策选择”的 UNCTAD/GDS/APP/2008/1，可查阅 [unctad.org/en/Docs/gdsapp20081\\_en.pdf](http://unctad.org/en/Docs/gdsapp20081_en.pdf)。

<sup>6</sup> 见 [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14/01/23/000442464\\_20140123122135/Rendered/PDF/AUS29220REPLAC0EVISION0January02014.pdf](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14/01/23/000442464_20140123122135/Rendered/PDF/AUS29220REPLAC0EVISION0January02014.pdf)。

<sup>7</sup> 见巴勒斯坦国民经济部和应用研究所——耶路撒冷的报告，“The economic costs of the Israeli occupation for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2011 年 9 月。可查阅 <http://www.un.org/depts/dpa/qpal/docs/2012Cairo/p2%20jad%20isaac%20e.pdf>。

<sup>8</sup> Atif A. Kubursi, “Palestinian Losses in 1948: Calculating Refugee Compensation”。(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巴勒斯坦政策分析中心，2001 年)。

## E. 损失概念及其类型

12. 并非所有的占领相关代价均可用货币方式计量，例如，无法用美元价值衡量生命、社区、文化、住所或家园受到损失和毁坏，或没有正当程序和法律理由地拘留民众造成的灾难和痛苦。就评估占领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的代价而言，充其量是部分计量自占领开始以来造成的损失和代价。

13. 就对巴勒斯坦经济实行抑制发展政策给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代价类型而言，需要以系统和定期方式查明、监测和计量这些损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水和其他自然资源损失；机会和经济损失；特定的宏观经济和财政损失；非特定/杂项宏观和微观损失；人力资本损失；社会和社区损失；社会心理损失。

14. 确定和量化上述各项损失是“占领代价”评估工作的核心。就各类损失而言，概念问题存在两个方面：(a) 占领当局采取的哪些行动可被视为对经济有害，并由所有巴勒斯坦人民承担其代价？(b) 可归于占领当局采取的各项行动并因而能用来公正评估占领代价的货币价值是多少？显然，此类量化将是复杂和多层面的工作，需要具备经济、法律、历史和政治专门知识。

## F. 机构设置和所涉预算

15. 根据贸发会议的现行任务规定，它是唯一一个在巴勒斯坦经济、制约因素和发展前景方面具备得到证实的专门知识的联合国实体，因此非常适合承担评价占领的经济代价的职责。然而，贸发会议无法依靠现有资源执行这项任务。贸发会议落实大会第 69/20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所需额外资源。应通过联合国的适当机制分配上述额外资源。

16. 关于执行这项任务所需资源的初步评估表明，建立阶段(头三年)将需要用于聘请 4 至 5 名国际知名专家以及支付所有其他相关活动费用的预算外资源。在第一年和以后各年维持监测能力将需要在贸发会议现有能力基础上增加 3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此外，需要制定一份用于支付咨询人征聘和工作人员差旅费用的年度预算。

## G. 建议

17. 根据大会第 69/20 号决议，建议通过适当机制向贸发会议划拨必要的资源，以正式建立评估职能并收集书面证据，其方式是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及时计量占领代价，保存实时记录。

18. 为了有利于今后通过谈判实现冲突的可持续、公正和和平解决，建议贸发会议以系统、科学和循证方式定期估计占领造成的历史和经常性经济代价，定期记

录、更新和保存占领国采取的历史行动和新行动清单，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其生计以及目前和未来维持一个可行和有效经济的能力造成破坏性经济影响的行动。

\_\_\_\_\_

15-17236 (C) 021115



051115

请回收 